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河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空分装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20年9月28日，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河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

公司已与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旭阳化工”）签订供气合同，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河北杭氧”），并由其实施新建一套51,000m³/h空分装置为沧州旭阳化工己内酰胺扩建项目提供所需工业气体产品，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旭阳化工厂区内，供气合同期限为20年，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为2022年6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项目合作方介绍：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2. 住所：中国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南疏港路北侧
3. 法定代表人：石峰

4. 注册资本：15160.00 万美元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 主要经营范围：凭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酮、硫酸铵，销售己内酰胺、己内酰胺切片、环己酮、硫酸铵、碳酸钠、聚酰胺弹性体及蒸汽；无储存批发：焦炭、焦粉、焦粒、改性聚酰胺、改性聚酯、尼龙6(以上范围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与限制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公司与沧州旭阳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3.278 亿元，河北杭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将根据该项目后续建设进度由公司进行增资或由河北杭氧以融资方式解决。河北杭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工业气体业务在华北地区的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气体产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在工业气体领域的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上述投资项目可能会受法律法规、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及用户主体项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实施该项投资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